

稅務新聞 107-0208

- 一、 震災災損稅捐減免 財部將從寬辦理。
- 二、 地震財損嚴重 可延期繳稅。

一、震災災損稅捐減免 財部將從寬辦理

2018-02-08 13:0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107 年 9 月 22 日前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12.1HP 或 12.3PS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資料來源：財政部

2月6日花蓮地震造成部分地區民眾受傷及財產損失，財政部今(7)日表示，已責成北區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積極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主動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財政部表示，民眾因地震所造成的災害損失，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的災害補助款，免納綜合所得稅。

同時，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娛樂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皆可申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

例如個人或公司災害損失，可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申請表、書，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報。綜所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可由村里長出具證明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營所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逾 500 萬元以下者，可由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

其他例如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報繳營業稅；查定課徵的娛樂業者扣

除未營業天數申報娛樂稅；貨物稅、菸酒稅廠商的已稅、免稅貨物或菸酒消滅、受損導致不能出售者，可申請已納的貨物稅與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或銷案，皆須在災害發生後申請。

同時，若是房屋毀損三成以上，也可在災害發生日 30 天內申請房屋稅減免；而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須在 2018 年 9 月 22 日前申報地價稅減免申請書；至於汽車、機車（151cc、12.1HP 或 12.3PS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在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可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

【2018/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地震財損嚴重 可延期繳稅

2018-02-08 01:2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7）日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花蓮大地震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官員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的理由，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的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的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至於延期或分期標準如下：

- 一、稅捐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稅捐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稅捐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四、稅捐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得延期一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五、稅捐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官員還表示，納稅義務人應該要在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

倘若是因為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不能在規定繳納期間之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之後的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且同時補行延期，或者是分期繳納應納稅捐申請。

【2018/0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地震造成災害損失之受災戶，請把握時限報備勘驗

本局表示，2月6日花蓮大地震民眾如有受到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報備勘驗，以免影響權益。本局除即時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建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請有需要民眾多加運用。

本局特別呼籲受災民眾，記得先拍照以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 (一) 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本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本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本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本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本局申請展延，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本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本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本局申請展延，經本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辦等方式向本局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

以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

更新日期：107-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發布日期：107-02-07

類 別：全民稅改

詳細內容：

總統今(7)日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方案係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修正重點、效益及施行日期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部分

(一) 調高 4 大項扣除額額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380%。

(二)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級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

(三)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居住者 107 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

1、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方式一)

2、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方式二)

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得適用上開調整後之扣除額額度、累進稅率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有助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促進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部分

(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二) 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1、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

2、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三)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營利事業於申報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所稅時，應適用調整後營所稅稅率。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其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按 20% 稅率(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按 18% 稅率)申報繳納營所稅；又 107 年度盈餘保留不分配者，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按 5% 稅率加徵營所稅。

三、外資股東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外資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按 21% 扣繳率扣繳稅款。另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刪除第 73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款，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金額。

財政部說明，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用於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大幅提高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合理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整體稅收損失約 198 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及就業稅制環境之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促進經濟成長，進而增裕稅收，使全民加倍享有稅改利益。

財政部指出，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並加強宣導，俾利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查定課徵營業人被查獲經營登記項目以外業務應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稅率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關於查定課徵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而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被查獲，其增加之其他業務銷售額，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營業稅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補稅並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依 28 條及 28 條之 1 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小規模營業人擅自擴大營業項目，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除應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未依規定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行為罰外，有關該項被查獲金額未包括於原查定銷售額內之其他業務銷售額，應另按同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送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之每月銷售額，係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核定依據，如有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情形，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04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沈志謙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7

更新日期：107-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結婚旺季 子女新婚父母可把握新婚贈與免稅額

2018-02-07 12: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即時報導

過年將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過年前是傳統結婚旺季，而若是家中父母要給予新婚佳人嫁妝等財物贈與，可把握《遺產及贈與稅法》中的新婚贈與免稅額，另外也可以搭配原有的年度贈與免稅額，做好贈與最大的節稅規劃。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可享有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的優惠。又婚嫁贈與係以子女結婚人數計算，父母各可贈與每人 100 萬元，加上每年原有的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便可達成雙倍節稅的效果。

國稅局舉例，若是林家兒子今年娶媳婦，林爸便可擁有 100 萬元的婚嫁財物贈與免稅，另外在加上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光是林爸一人，便可提供共計 320 萬元的新婚贈與，而另一方面，林媽也有擁有同樣的額度，兩位父母加起來同時可擁有 640 萬元的贈與子女免稅額，提供給新婚兒子當作結婚禮金，拿來作為購置新屋的基金。

國稅局官員補充，新婚贈與免稅額的認定時間，原則上以結婚前後六個月的贈與才算數。

此外，由於一般的贈與免稅額認定是以年度作為分界因此，若是新婚日期前後的六個月又橫跨到跨年分界，父母更是可以在跨年前後分別一次使用兩個年度的贈與免稅額，如此將可再提高端時間內父母可提供的贈與免稅額度，給予新婚子女更多資源挹注。

【2018/0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